公開類	
月報	次月25日前編報

編製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表號	2999-03-02	

# 商標處理案件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單位:件

		単位・件	
	總計	本 國 人	外 國 人
申請註册案	4,603	3,526	1,077
(以案件計)			
申請註冊案			
(以類別計)	5,766		
公告註册案			
(以案件計)	4,274	3,202	1,072
公告註册案			
(以類別計)	5,425		
核駁案	1,046	870	176
異議案	100		
評定案	36		
廢止案	33		
延展案	2,178		

填表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 本部智慧財產局。

填表說明: 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2份,1份送本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

# 商標處理案件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

依「商標法」之規定,所作商標申請、公告註冊、核駁、異議、評定、廢 止、延展之案件資料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

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

- (一)縱行科目:以本國人及外國人分類。
- (二)横列科目:以申請註冊案、公告註冊案、核駁案、異議案、評定案、廢止案及延展案分類,其中申請註冊案、公告註冊案均再按以案件計及以類別計分類。

### 四、統計科目定義:

- (一)商標申請註冊:指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欲取得商標權者,應依商標 法之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商標註冊之申請。另為配合新修正商標法一 案多類別申請之規定,93年度新申請案之統計增加商品類別之統計。
  - 1. 以案件計:一申請案,不論為一類或多類皆以一案件計算者。
  - 2. 以類別計:依據申請案所指定之類別計算者,如申請案中指定用商品為一類以一類計,若為二類以二類計,以此類推。
- (二)商標公告註冊:指申請註冊之商標,由商標專責機關核准審定,經申請人繳納註冊費後給予註冊公告,並發給註冊證。另為配合新修正商標法一案多類別申請之規定,93年度註冊公告案之統計增加商品類別之統計。
- (三) 商標核駁:指商標專責機關對商標註冊申請案依法定程序所為之駁回審 定。
- (四)商標異議:指對商標或商標(原服務標章)註冊認有違反商標法相關規定情形者,任何人得於註冊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 (五) 商標評定:指對商標或商標(原服務標章)註冊認有違反商標法相關規定情 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
- (六)商標廢止:指對已註冊之商標,利害關係人或商標專責機關認為其有違反商標法相關規定者,得申請或依職權廢止該商標之註冊。
- (七) 商標延展:指商標或商標(原服務標章)之專用期間屆滿前、後6個月得依 商標之規定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商標或標章之專用期間延展註冊者。
- (八) 本國人:受我國法權拘束之人民。
- (九) 外國人:除本國人外皆為外國人。

定、廢止及延展等案件資料統計編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依據每月商標之申請、公告註冊、核駁、異議、評

# 六、編送對象:

本表由本部智慧財產局編製2份,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1份自存並公布於網站。